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修订的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管理模式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2021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2022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权益分配	如公司2021-2022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24吨（指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	如公司2022年-2024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43吨（指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

	<p>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50%；</p> <p>如公司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43 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p> <p>若公司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24 吨，且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43 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p> <p>若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标的股票售出金额高于出资金额的，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标的股票售出金额低于出资金额的，以实际售出金额返还个人。</p>
<p>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p>	<p>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p>

	<p>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公司同步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 公司黄金产量未达原计划目标，但仍保持了大幅增长

本次修订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至2023年累计黄金产量不低于43吨”。2021年度，由于重大项目建设及异常天气等因素对生产系统的影响，老挝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完成黄金产量6吨，境内黄金矿山完成黄金产量2.09吨，全公司完成黄金产量8.1吨，未达到10吨的黄金产量计划，但仍实现了76%的产量增幅。2022年1月公司完成金星资源并购项目，使公司黄金产量仍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若要达成原定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在2022年至2023年累计完成黄金产量35吨。考虑到客观环境对公司黄金产量的负面影响因素在2022年仍未完全消除，综合公司2021-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达成原定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有较大压力。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目标需进行调整

考虑到在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公司有可能实施并购项目以进一步提高黄金产量，公司原预期2023年黄金产量可达到19吨。由于2022年三季度公司业绩出现单季度亏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在黄金产量3年实现复合增长率40%以上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指标，在黄金产量保持增长的基础上，应重点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净利润、现金流指标的改善，公司已经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业绩考核指标确定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达到30%以上（含）”。

为加快国际化战略步伐，公司拟实施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并上市的项目（以下简称“境外上市项目”）。由于境外上市项目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调整，公司外部并购的节奏有所放缓，为使广大投资者形成稳定、一致的预期，公司2022年-2023年累计黄金产量35吨的目标需要做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拟将原业绩考核年度调整为2022年-2024年，黄金产量目标不变，即2022年-2024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43吨。调整后的业绩指标是基于公司现有矿山实际产能情况，并剔除外部并购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的，对激励对象仍具有

一定的挑战性。

3. 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持续保护员工积极性

面对影响公司黄金产量的不利因素，考虑到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快速发展、创业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而继续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倡导共生共长理念，应努力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2 年-2024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43 吨”。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释义	新增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200 万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1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200 万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1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p>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 额 (万份)	持有份额 对应标的 股票数量 (万股)	占持 股计 划比 例 (%)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 额 (万份)	持有份额 对应标的 股票数量 (万股)	占持股 计划比 例 (%)				
王建华	董事长	2,500	658.6255	40%	王建华	董事长	1,300	491.7736	29.67%				
吕晓兆	联席董事 长	2,000			吕晓兆	联席董 事长	2,000						
杨宜方	董事、总 裁	600			高波	董事、 副总裁	2,000						
高波	董事、副 总裁	3,000			陈志勇	董事、 副总裁	1,400						
陈志勇	董事、副 总裁	2,000			成振龙	监事会 主席	200						
周新兵	副总裁	1,000			季红勇	监事	200						
陈铁核	副总裁	200			韩坤	职工代 表监事	30						
成振龙	监事会主 席	200			周新兵	副总裁	1,000						
季红勇	监事	200			陈铁核	副总裁	590						
韩坤	职工代表 监事	50			杜慧	财务总 监	40						
杜慧	财务总监	50			董淑宝	董事会 秘书	200						
董淑宝	董事会秘 书	200			其他核心人员		21,240			1,165.7670	70.33%		
其他核心人员		18,200			998.9151	60%	合计			30,200	1,657.5406	100%	
合计		30,200			1,657.5406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十、员工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								

<p>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p>	<p>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p>

<p>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内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	---

公司同步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根据实施情况更新了持有人名单相关内容。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高增长的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